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自願性公告
華南物流園項目一期轉型升級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6 年 3 月 26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本集團就開展華南物流園一期面積約 53 萬平方米土地整備項目（「**華南轉型項目**」）與深圳市龍華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辦事處及市規資局龍華局簽訂了土地整備協議，各方同意綜合採用安排留用土地和貨幣補償的方式實施該項目。本集團作為原土地使用權人，可在華南物流園內留用若干留用土地；（2）第一期留用土地（即 02-20-04 號地塊）的相關安排於 2024 年底獲得龍華區政府批覆，本集團於 2025 年 7 月簽訂相關土地出讓合同；及（3）第二期留用土地（一階段）（即 02-20-02 號地塊）的相關安排於 2025 年底獲得龍華區政府批覆，本集團於 2026 年 3 月簽訂相關土地出讓合同。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6 年 11 月 24 日，市規資局龍華局公佈，華南轉型項目第二期留用土地（二階段）（即 02-20-03 號地塊）已獲得龍華區政府批准，並將開展供地相關工作。該地塊之土地用途為二類居住用地。因政府規劃調整，該地塊最終獲批用地面積為 19,659.14 平方米，規劃容積率為 6.0。該通告的發佈標誌著本集團已取得該地塊的開發權，待正式履行相關土地出讓手續後，本集團將全力推進其開發建設工作，著力打造高品質示範性住宅項目，確保實現銷售回款與現金流及時回籠。

若華南轉型項目及其項下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2026 年 11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劉秀麗女士；非執行董事蔡曉平先生及季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博士、王國文博士、丁春艷教授及程傳閣博士。